

台中文創園區發展推廣中心

【文創工作者進駐申請書】

(本申請書所列納為契約之部份)

一、 公司基本資料			
公司/單位名稱		成立日期(或預計成立日期)	
統編 (無可免填)		公司登記字號 (無可免填)	
單位人數		資本額	
營業項目			
公司/單位地址	□□□		
二、 進駐期間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期		
三、 申請進駐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四、 申請單位編號	R _____		
五、 候補單位編號	1. R _____、2. R _____		
六、 邀請進駐文創工作類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藝術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通路業者與顧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設計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生活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產業運用設計導入企業轉型者。			
七、 檢附證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或文創工作者個人切結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駐期間營運計畫書乙式八份、電子檔寄至 taichungartiic@gmail.co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審查聲明書乙份			
公司/單位名稱			
負責人(簽章)			

* 文創工作者意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、合夥、獨資或個人。

* 表內所指單位，可為文創工作者公司、行號、工作室、個人等形式。

* 無商業登記者，請負責人提出文創工作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。